

## 目 錄

|     |                            |       |
|-----|----------------------------|-------|
| 壹、  | 計畫課程表 .....                | 3     |
| 貳、  | 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簡報 .....     | 4-25  |
| 一、  | 諮商同意權法制背景與概念 .....         | 5     |
| 二、  | 諮商同意權執行情序 .....            | 12    |
| 參、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     | 26-45 |
| 一、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總說明 .....  | 26-27 |
| 二、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逐條說明 ..... | 28-49 |
| 三、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 .....   | 50-51 |
| 肆、  | 諮商同意部落會議文書 .....           | 52-84 |
| 1-1 | 第一次部落會議通知書 .....           | 52    |
| 1-2 | 部落章程 .....                 | 54    |
| 1-3 | 部落幹部決定書 .....              | 56    |
| 2-1 | 同意事項開會通知書 .....            | 62    |
| 2-2 | 原住民家戶清冊 .....              | 63    |
| 2-3 | 原住民家戶確認表 .....             | 65    |
| 2-4 | 票樣 .....                   | 66    |
| 2-5 | 同意事項會議紀錄 .....             | 68    |

|   |              |
|---|--------------|
| 2-6 同意事項函稿.....                               | 70           |
| 2-7 同意事項簽到簿.....                              | 71           |
| 3-1 不服關係部落範圍.....                             | 73           |
| 3-2 部落會議通知書.....                              | 75           |
| 3-3 部落會議簽到簿.....                              | 77           |
| 3-4 部落會議紀錄.....                               | 79           |
| 3-5 公共事項函稿.....                               | 82           |
| 3-6 異議書.....                                  | 84           |
| <b>伍、 本辦法 QA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常見問題集.....</b> | <b>85-86</b> |
| <b>陸、 諮商同意相關諮詢電話.....</b>                     | <b>87</b>    |
| <b>捌、 附件.....</b>                             | <b>88-92</b> |
| 附件 1-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指南.....                        | 88           |
| 附件 2-諮商同意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 90           |

## 壹、計畫課程表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自 105 年發布迄今已完成同意事項逾百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與公共利益之發展。上開辦法雖已就諮商同意之行政程序進行詳盡規定，惟部分地方政府及族人對本辦法之執行仍顯生疏，衍生針對諮商同意機制之誤解，故擬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增進各界對部落會議的運作及流程之了解，保障各方權益。

### ➤ 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部落宣導場次時間表：

| 課程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師/負責人 |
|-------|-------------------|--------|
| 30 分鐘 | 報到                |        |
| 5 分鐘  | 會議說明              |        |
| 5 分鐘  | 長官致詞              |        |
| 90 分鐘 |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br>簡介 | 專業課程講師 |
| 10 分鐘 | 點心/交流             |        |
| 30 分鐘 | 綜合座談              | 專業課程講師 |
|       | 活動結束              |        |

## 貳、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簡報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 —背景、概念與執程序

...



1



### 簡報大綱



諮商同意權  
法制背景

諮商同意權  
概念說明

諮商同意權  
執程序



2

## 諮商同意權 法制背景 與概念

3

## 原基法保障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參照原權宣言，設計原基法第21條保障核心

###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2條第2項

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

4

# FPIC: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 自由的且事先的知情同意

### 事先的

開發行為發生前即應進行諮商過程並取得同意

### 知情的

- 同意權行使者有權獲知所有相關資訊
- 開發者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且應以同意權行使者有能力理解之方式為之

### 自由同意

在符合同意權行使者自由意志之下進行決定

5

## 制度依據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

保障核心：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覓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6

## 何謂同意事項：原基法第21條第1項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who

規範對象

- 政府
- 私人



where

規範範圍

- 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另參原住民族土地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what

規範事項

- 土地開發
- 資源利用
- 生態保育
- 學術研究

7

## 何謂同意事項：原基法第21條第2項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who

規範對象

- 政府
- 法令

where

規範範圍

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

what

規範事項

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8

|  |   |   |   |   |
|--|---|---|---|---|
|       | <h3>資源利用</h3> <p>例如：採取土石礦產、大規模砍伐樹木、採取珍貴稀有林木或菌類、開發溫泉、大量獵捕野生動物...等</p>              |  | <h3>學術研究</h3> <p>例如：地質鑽探或探勘、考古挖掘、需大範圍採集自然資源(如植物、菌類等)之研究計畫...</p>                    |  |
| <h3>土地開發</h3> <p>例如：興(擴)建交通設施、軍事設施、觀光飯店及旅館、水利設施、發電機組、興建公墓、殯儀館等存放設施等，嚴重影響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開發</p> |  | <h3>生態保育</h3> <p>例如：於部落周邊保護或復育黑熊、台灣獼猴等對於居民生活環境影響較大之物種</p>                         |  | <h3>限制原住民族利用</h3> <p>例如：因劃設水質保育區使原住民族無法使用其土地或自然資源、將建地變更地目為林業用地...等</p>              |

## 原住民族同意權的邊界

原基法第21條之保障核心：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   |   |   |   |  |
|---|---|---|---|--|
|  |  |  |  |  |
| <p><b>大型</b><br/>土地開發</p>   | <p><b>大量</b><br/>利用資源</p>   | <p>保育行為<br/>有<b>不良</b>影響</p>  | <p>研究行為<br/>有<b>不良</b>影響</p>  | <p><b>限制</b>原民<br/><b>既存</b>權利</p>   |

**會侵害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

**需要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

當政府或私人的開發利用行為或限制利用措施，將使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遭受無法回復之重大變動或滅失之風險**時，即須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   |   |   |   |   |
|---|---|---|---|---|
|            | <p><b>非屬資源利用</b></p> <p>例如：原住民符合原基法第19條的採集、狩獵、取用行為，為撲面森林火災而砍伐樹木，為預防林區病蟲害擴大而大規模伐林...</p> |  | <p><b>非屬學術研究</b></p> <p>例如：原住民族服飾、圖紋、歌曲、語言、飲食...等不涉及土地或自然資源利用之學術研究計畫。</p> <p>註：人體研究另參人體研究法之規定</p> |  |
| <p><b>非屬土地開發</b></p> <p>例如：原住民在自有原保地上興建或擴建自用住宅及其相關設施、機關為預防汛期而施作之疏濬工程、預防土石流而施作的邊坡處置.....</p> |        | <p><b>非屬生態保育</b></p> <p>例如：復育紫斑蝶、櫻花鉤吻鮭等對生活影響較小之物種，對於瀕臨絕種之物種的及時復育行為等</p>           |                | <p><b>非屬限制利用</b></p> <p>例如：豪雨、颱風來襲，而強制疏散原住民直至天災結束，使原住民無法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況等.....</p>  |

11

諮商同意權  
執行政序

12

## 各類部落會議程序比較

| 項目   | 第一次部落會議                    | 公共事項部落會議                        | 同意事項部落會議           |
|------|----------------------------|---------------------------------|--------------------|
| 任務   | 選任部落會議主席、幹部及訂定部落章程 (辦法第一章) | 議決部落公共事項、改選主席、罷免主席及修改章程 (辦法第三章) | 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 (辦法第二章) |
| 召集人  | 發起人                        | 部落會議主席                          | 部落會議主席             |
| 召集程序 | 召集前15日，書面通知部落成員並公告         | 自訂 (部落章程)                       | <b>嚴格程序</b>        |
| 主持人  | 出席人員相互推舉                   | 部落會議主席                          | 部落會議主席             |
| 表決門檻 | 無門檻                        | 自訂 (部落章程)                       | 一家戶一代表，過半數家戶代表出席   |
| 同意門檻 | 無規定                        | 自訂 (部落章程) 或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            | 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          |

13

## 同意事項部落會議前置程序

### (第13條第1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開發單位)檢具相關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

一. 部落成員自願放棄  
二. 申請人拒絕說明  
→ 自無不可，自行承擔  
不影響部落會議決議

### (第16條) 申請人蒐集意見

申請人將公聽會、說明會等與部落交換意見之紀錄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送公所備查

### 公所將相關文件供閱覽複印(§ 17)

會議**前10日**將開會通知單、家戶清冊及其他同意事項相關文件提供公眾閱覽、複印

1

部落會議正式召開前之相關程序

2

### 公所認定關係部落 (第13條第3項)

書面通知關係部落主席，並將關係部落名稱**公布30日**。函請戶所印製原住民家戶代表清冊，部落會議主席應於收到通

3

知**2個月內**決定議決日期

4

### 召集會議(第17條)

部落會議主席於召集**前15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

5

載明部落名稱、同意事項、會議時間、會議地點、會議議程

14

## 案件處理程序-公告案件及關係部落

### 什麼是關係部落？

- ◆諮商辦法第2條第8項
- 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Q:部落或其他關係人對關係部落認定有異議怎麼辦？  
→重新認定，原基法第21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

### 關係部落認定原則

- ◆諮商辦法第14條第1項
- 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 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15

## 原基法第21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設置目的

辦理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爭議事項之審議

### 小組任務

行為態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案件關係部落

### 委員組成

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部落人士、本會代表

### 議決門檻

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始得決議

### 列席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利害關係人等

16

## 案件處理程序-公告案件及關係部落

### 諮商同意辦法第13條第3項

- ◆通知人:同意事項所在地的公所
- ◆通知對象：關係部落會議主席
- ◆通知內容：書面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及關係部落名稱
- ◆公告地點：村里辦公室、部落公布欄或其他適當地點
- ◆公告期間：30天

Q:部落會議還沒成立或是沒有部落會議主席，怎麼辦？

→以「公示送達」或其他「足以使部落廣泛周知」之適當方式通知關係部落，請其行使同意權



17

## 案件處理程序-申請人蒐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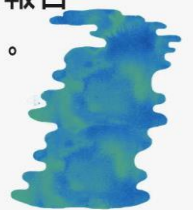
### 形式

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

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16條)

### 溝通重點說明

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第11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列應載明事項。



18



## 案件處理程序-製作原住民家戶清冊

- 目的** 諮商同意程序採家戶代表制，需造冊以確認本案有權投票的總戶數
- 造冊對象** 諮商同意辦法第2條第5、6款，原住民家戶或具原住民身分之戶長或家屬
- 造冊基準日** 申請人向公所提出申請之日
- 如何造冊** 依諮商同意辦法第17條，公所於部落會議召集前10日公告原住民族家戶清冊，由公所書面載明造冊對象及造冊基準日，函請戶所協助
- 可能問題** 造冊後戶長有所變動，怎麼辦？會議當天攜帶其他證明文件

21

## 案件處理程序-製作原住民家戶清冊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原住民家戶清冊<sup>1</sup>

| 編號 <sup>2</sup> | 村/里 | 鄰   | 原住民家戶地址  |
|-----------------|-----|-----|----------|
| 1               | ○○里 | 000 | ○○ 3 號   |
| 2               | ○○里 | 000 | ○○ 4 號   |
| 3               | ○○里 | 000 | ○○ 4-1 號 |
| 4               | ○○里 | 000 | ○○ 5 號   |
| 5               | ○○里 | 000 | ○○ 6 號   |
| 6               | ○○里 | 000 | ○○ 7 號   |
| 7               | ○○里 | 000 | ○○ 8 號   |
| 8               | ○○里 | 000 | ○○ 9 號   |
| 9               | ○○里 | 000 | ○○ 10 號  |
| 10              | ○○里 | 000 | ○○ 10 號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原住民家戶代表確認表<sup>1</sup>

| 編號 <sup>2</sup> | 原住民家戶地址 <sup>3</sup> |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sup>4</sup> | 家長或家屬  | 是否成年 | 是否為原住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        |

22

## 代行召集 (諮商同意辦法第15條)

關係部落會議主席收受通知，**逾2個月**未召集同意事項部落會議時？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及公所」同為申請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

案件申請人為「鄉、鎮、市、區公所」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公所

案件申請人為「私人」

23

## 召集前15日 如何計算？

第17條: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15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公所於會議召集前10天相關文件提供公眾閱覽、複印。

從通知的「隔天」起算至召開前1日，**算足15日**，即符合本辦法之要求。

24

## 案件處理程序-簽到

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出席則流會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簽到簿<sup>1</sup>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同意事項討論：○○預計於○年○月至○年○月，在○○○○地號，興建○○○○○○之土地開發案。  
四、召集人：○部落會議主席○○/○○公所  
五、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sup>2</sup>

| 編號 |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 編號 |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申請人：

| 申請人      | 職稱 | 姓名 |
|----------|----|----|
| ○○○先生/小姐 |    |    |
| ○○部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七、列席人員：

| 申請人   | 職稱 | 姓名 |
|-------|----|----|
| ○○公所  |    |    |
| ○○縣政府 |    |    |

25

## 案件處理程序-指派出席

- ◆ 辦法第2條第1項第六款：
- ◆ 原住民家戶代表：指成年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成年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原住民家戶代表指派書<sup>1</sup>

茲因○○部落○年○月○日召開同意事項部落會議，戶長\_\_\_\_\_特指派本家戶之家屬\_\_\_\_\_君<sup>2</sup>，代表本家戶出席，並就上述同意事項行使表決權。

戶長： \_\_\_\_\_ 簽章

戶籍地址<sup>3</sup>：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指派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此致

○○部落會議

編號：001<sup>4</sup>

指派日期 年 月 日

26





# 同意事項部落會議程序

4 steps

記載於會議紀錄

**召開** 本辦法第18條  
確認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 **過半數出席**；未過半數，則流會。

**議決** 本辦法第19條  
表決原則以 **投票不記名** 為之；經表決得改採舉手不記名

**結果** 單一關係部落：家戶代表 **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贊成**  
多數關係部落：關係部落 **過半數通過**，為同意

**紀錄** 本辦法第20條（應載明事項）  
主持人會後 **15日內** 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 **公布30日**。

29

# 案件處理程序-部落會議程序

**表決程序**

- ◆ 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19條
- ◆ 原則以投票不記名為之，經表決得改採舉手不記名

**投票方式**

- ◆ 親自出席者：現場投票
- ◆ 委託出席者：將委託人會議前彌封完畢的票樣投進票匱

Q: 會議流程可以調整嗎?

→ 召集程序、投票資格、出席門檻、議決門檻等事項不得違反諮商同意辦法第2章所定程序

30

## 聯合召集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第21條)

聯合後，原住民家戶數為「統合計算」

- 前提：各關係部落先行確認聯合召集之意願
- 召集人、主持人：各部落會議主席互推一人
- 全體原住民家戶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召集方式、會議程序、議決方式、會議紀錄，準用本辦法第二章之程序



31

## 聯合召集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聯合後，原住民家戶數為「統合計算」

- 案例：關係部落A，全體原住民家戶數100戶；關係部落B，全體家戶數10戶
- 聯合召集的話議決門檻計算方式：A、B兩部落全體家戶數加總110戶，過半數家戶代表出席，起碼56戶出席，再經出席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起碼29戶贊成，議案通過。



32



## 行政機關協力事項

本辦法第四章



### 協助會議業務

- 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
- 同意事項→公所應協助
- 公共事項→公所得協助



### 協助經費支應

- 本辦法第30條第3項、第4項
- 所需經費，由公所支應
- 來源：基本設施維持費或規費



### 協助文書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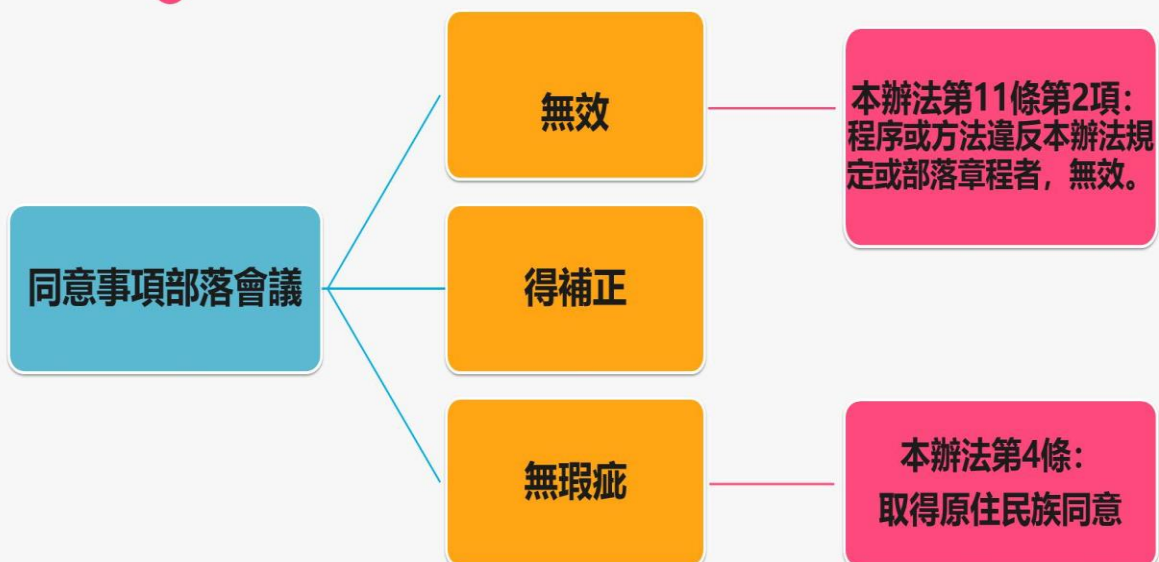
- 本辦法第31條第1項
- 章程、會議紀錄、幹部決定，應送公所備查
- 公所應按部落各別造冊保存



### 協處陳情事項

- 本辦法第31條第2項
- 決議具「陳情」效力
- 依行政程序法第170至第173條妥處

## 案件處理程序-會議結果效力



## 案件處理程序-會議結果 (諮商通過)

### 屏東牡丹殯葬設施 公墓更新案

- ◆ 東源部落190戶，111戶出席，110戶贊成通過
- ◆ 解決當地溢葬、亂葬、景觀紊亂問題

### 花蓮秀林欣欣水泥 申請礦業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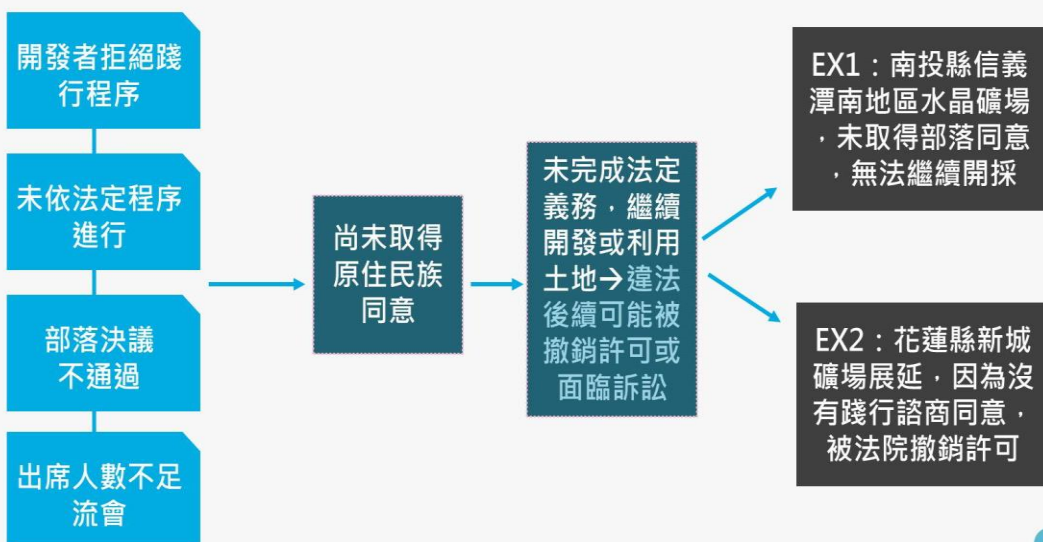
- ◆ 卡那岸部落49戶，44戶出席，29戶贊成通過
- ◆ 提供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贊助部落節慶費用、設立獎學金

### 苗栗泰安錦水村山 河境溫泉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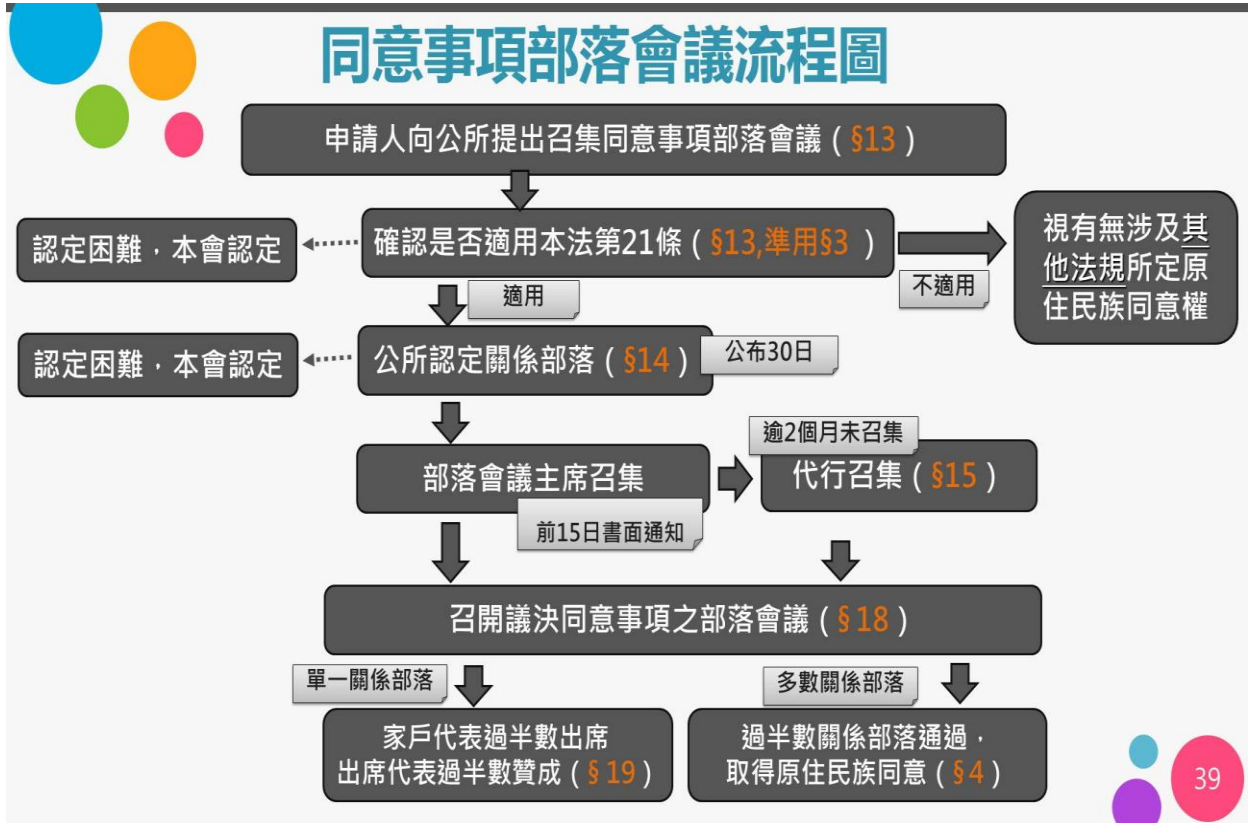
- ◆ 砂埔鹿部落82戶，58戶出席，58戶贊成通過
- ◆ 提供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採買部落農產品、贊助部落活動、設立獎學金

37

## 案件處理程序-會議結果(部落不同意)



38



##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程序審查表

|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程序審查表 |      |  |      |   |    |
|-----------------|------|--|------|---|----|
| 一、書面資料檢核表       |      |  |      |   |    |
| 類別              | 法規依據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有    | 無 | 備註 |
| 召集階段            | 第13條 | 1.申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書面(申請日:_____)           |      |   |    |
|                 | 第13條 | 2.公所認定關係部落之公函及其公告資訊(函文字號:_____)                  |      |   |    |
|                 | 第13條 | 3.公所書面通知關係部落會議主席之公文(函文字號:_____)                  |      |   |    |
|                 | 第16條 | 4.申請人彙整意見之書面送公所備查(寄送日:_____)                     |      |   |    |
|                 | 第17條 | 5.公所書面向戶所申請原住民家戶清冊(函文字號:_____)                   |      |   |    |
|                 | 第17條 | 6.議決同意事項之開會通知單(寄送日:_____)                        |      |   |    |
|                 | 第17條 | 7.公所公告會議通知書、關係部落原住民家戶清冊、同意事項文件、意見蒐集結果(公告日:_____) |      |   |    |
| 會議階段            | 第20條 | 8.部落會議原住民家戶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寄送日:_____)              |      |   |    |
|                 | 第20條 | 9.上開文書之公布作業(公告日:_____)                           |      |   |    |

| 二、踐行程序審核表 |               |  |                   |    |    |
|-----------|---------------|--|-------------------|----|----|
| 類別        | 法規依據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召集階段      | 第13條          | 申請人依法提出申請                                      |                   |    |    |
|           | 第13條          | 公所依法認定關係部落並公告30日                               |                   |    |    |
|           | 第16條          | 申請人彙整意見並於會議前20日送公所備查                           |                   |    |    |
|           | 第17條          | 原住民家戶名冊送具日，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相同                        |                   |    |    |
|           | 第17條          | 會議通知書召集前15日發送                                  |                   |    |    |
|           | 第17條          | 公所會議前10日公告會議通知書、關係部落原住民家戶清冊、同意事項文件、意見蒐集結果等文件   |                   |    |    |
|           | 會議階段          | 第19條   | 全體家戶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贊成 |    |    |
| 審核結果      | 行政程序法<br>第43條 | 是否獲得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2章規定，取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原住民族同意 |                   |    |    |

## 諮商同意程序常見問答

### 家戶數要怎麼計算？

申請人提出申請當日為造冊基準日，一家戶一代表，如果遇到同址分戶，則以戶號為準。(諮商同意辦法第2條第6款)

### 如何計算過半數出席？

依照本辦法第19條，出席方式包含「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出席人數=親自出席+書面委託出席。(諮商同意辦法第19條)

### 公所要求戶所提供原住民族家戶名冊，是否違反個資法？

依內政部105.8.5台內戶字第1054281061號函。符合個資法，正當合理使用



41

## 諮商同意程序常見問答

### 投票資格有限定設籍一定期間以上嗎？

沒有。只要「設籍在部落」、「成年」、「原住民戶長或受戶長指派」即可代表該戶出席投票。

### 如何確認個人有無投票資格？

可請出席人員於會議當日攜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確認資格。

### 為什麼諮商同意辦法沒有處罰規定？

罰則須由法律明文規定；如部落會議程序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並經法院或其他機關確認，依本辦法第11條，該次部落會議即可認定無效。



42





原住民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43



## 原民會諮商同意專區



原住民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44

## 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 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總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增訂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有關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業已揭示「通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為國際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及行使權利之方式。

部落係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俗，由所屬原住民自覺凝聚之組織體，部落存在自身慣有之運作模式。為了使部落成員參與部落公共事項有所依循，喚醒部落成員對於部落公共事項之赤誠，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實踐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自治精神，保留部落內部事項自由決定之空間；並針對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行為，在自由知情之前提下表達同意。

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整體觀之，第二十一條亦屬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障之一環。因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列舉行為：土地開發、資源利用、

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均以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做為保障核心。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前開各種列舉行為將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產生難以回復之重大變動或滅失之風險，致生侵害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與生存之基本人權，爰依聯合國所揭櫫宣言之崇高理念予以規範。爰擬具「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增訂總則章，規範部落會議成立程序、部落章程與其應記載、任意記載事項、部落會議主席與部落幹部之任免方式，及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決議與部落幹部決定間之效力。(草案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 二、 增訂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章，規範申請人之申請程序、代行召集、諮商程序、部落會議通知單應載明事項與申請事項相關書件應公開閱覽、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之議程、表決方式、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及其效力。(草案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三、 增訂公共事項之召集及決議章，規範部落會議之召集、議決程序、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及其效力。(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
- 四、 增訂附則章，明定鄉(鎮、市、區)公所之協助義務及負擔。(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二、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為求體系之一貫，將共通性事項規定總則內，俾利適用。            |
| <p>第 二 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p> <p>二、部落成員：指成年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p> <p>三、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p> <p>四、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p> <p>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一人以上之家戶。</p> <p>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成年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成年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p> <p>七、申請人：指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p> <p>八、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p> | <p>為利本辦法各條規範用詞簡潔明快，爰規範相關事項之用詞定義。</p> |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   | 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土地                     |

|  |  |
|--|--|
| <p>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大專院校或醫療機構，確認第一項行為。</p> | <p>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之案件類型甚為複雜，難以條文含括，爰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明於附件，以臻明確，並依個案案情與實務發展，滾動式調整以衡訂原住民族權益及發展需要。</p> <p>二、申請人對於是否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有疑義時，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請求確認；原住民族委員會爰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各種態樣。</p> <p>三、俟確定本法第二十一條各種行為態樣之運作更臻成熟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案件類型，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授權適當對象於特定範圍內自行確認。</p> |
|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p>   | <p>一、申請人依作用法從事同意事項前，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要求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對於欲取得目的事業許可之申</p>  |

|   |   |
|---|---|
| <p>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p>  | <p>請人而言，對於因同意事項致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則屬利害關係之團體，故稱關係部落。</p> <p>二、敘明同意事項之辦理程序，定義同意事項已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內涵。</p>  |
| <p>第五條 部落設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li> <li>二、議決同意事項。</li> <li>三、議決公共事項。</li> <li>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li> <li>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li> <li>六、其他重要事項。</li> </ul>   | <p>鑑於部落會議實施以來，部落與部落會議之關連未臻明確，屢生爭議，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部落會議為部落此一團體之最高權力機構，並規範部落會議職權。</p>   |
| <p>第六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由部落成員依下列順序擔任發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傳統領袖。</li> <li>二、各家（氏）族代表。</li> <li>三、居民。</li> </ul> <p>發起人應於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前十五日，以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通知部落成員，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部落名稱。</li> <li>二、部落章程草案或公共事項議案。</li> <li>三、會議時間。</li> <li>四、會議地點。</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部落會議實施以來，地方多次反應難以召開，爰簡化召集程序。</li> <li>二、另參與參與公共事項之心智年齡與參與經驗，參考民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滿二十歲為成年作為標準。</li> <li>三、本條第二項之期日，參考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而採發信主義。意即發起人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召開前一日，算足十五日，即符合本條要求，至於何時實際送達部落成員，在所不問。</li> </ul> |

|  |  |
|--|--|
|  | <p>四、部落會議實施以來，地方多次反應各族文化、環境不同，部落會議組成應有一定彈性，爰明定第一次部落會議應訂定部落章程，並由發起人備妥部落章程草案，以書面通知部落成員，給予一定期間思考所屬部落應如何形塑部落之主體性。</p> <p>五、有關第二項規定之書面，請參考範例一之一：第一次部落會議開會通知書。</p> |
| <p>第七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起人宣布開會。</li> <li>二、出席人員互選一人主持。</li> <li>三、訂定部落章程。</li> <li>四、依部落章程規定，選任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li> <li>五、散會。</li> </ul> <p>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部落會議者，準用本條訂定部落章程。</p> | <p>以條列式規範第一次部落會議各階段程序，便利族人操作運用。</p>  |
| <p>第八條 部落應訂定部落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部落名稱。</li> <li>二、 落會議主席之選任方式及連任限制。</li> <li>三、 部落成員認定基準及部落內部組織。</li> </ul>   | <p>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之一，希望部落建立自主議事規範、形塑部落主體性、復振部落傳統治理。因此部落章程應如何設計，有賴部落自行決定，自下而上形塑部落傳統風貌。本條僅要求部落章程之應載明事</p>   |

|   |   |
|---|---|
| <p>四、 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p> <p>五、 部落會議召集之程序及方式。</p> <p>六、 議決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之出席資格、議決門檻或人數。</p> <p>七、 章程修正之程序。</p> <p>其他重要事項。 部落章程得循傳統慣俗或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其訂定、修正後，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p> | <p>項。</p> <p>二、 部落傳統政治經濟組織，諸如：老人會、青年會、婦女會、獵人會、年齡階級、貴族等傳統組織，為部落居民政治經濟生活之基礎單元，更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重要成分，部落得將前開組織明定於部落章程，以使傳統組織法制化並發揮傳承、發展之機能。</p> <p>三、 至於部落內部應如何踐行議決部落會議之程序、出席人員之資格、出席人員不克出席應如何處理、如何議決等事項，均由部落章程自行決定。</p> <p>有關章程之訂定，得參考範例一之二：部落章程草案範本。</p> |
| <p>第九條 部落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以部落成員為限，由部落會議選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部落章程另有任期或連任規定者，從其規定。 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而未選任或不能召集時，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召集部落會議選任之。</p>   | <p>一、 為避免部落會議主席長期為固定部落成員擔任，部落會議主席以連選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兼顧部落傳統文化發展之需要，得於部落章程另為特別規定，諸如：不得連選連任、得無限連任、得連選連任兩次，或同一人僅得任兩次等。</p> <p>二、 部落會議主席對內職責，在於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惟客觀上不能召集（如死亡、因重病</p>  |



|   |  |
|---|--|
|   | <p>不能視事)時，導致部落會議推動困難，爰明定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發起人召集部落會議，並依程序重新選任或改選部落會議主席。若部落會議主席，僅係主觀上怠為召集時，則應適用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處理，併予說明。</p>   |
| <p>第十條 部落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p> <p>前項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p> | <p>一、 部落傳統政治經濟組織，依照原住民族各族傳統規範，原即有一定權威地位，部落會議不宜逕予剝奪各該組織之保存發展傳統文化之機能，爰增訂部落得依其民族傳統慣俗或其他需要，自行選任被授權人，授與自行劃設之權限。例如：若採集林產物預經部落同意時，部落成員如何採取森林產物即屬公共事項，原則上應由部落會議議決，但若部落本有頭目、年齡階級或其他組織，本有管理自然資源之傳統權威者，部落得於章程中訂明，於合法之範圍內，將採取特定種類、數量之林產物之決定權，交由該組織決定之。如此不但節省召集部落會議之時間、成本，亦體現部落依其民族傳統</p> |

|   |  |
|---|--|
|   | <p>慣俗自治治理，至於各部落應如何分層負責、採行何種制度、部落幹部職稱等事項，應尊重各部落依其傳統慣俗決定之，並載明於章程，以公示於大眾，故訂定第二項。</p> <p>二、 部落幹部之決定，仍應有一定之公示方法，故要求其署名並公布，以示負責，爰規定第三項。</p> <p>三、 有關第三項規定之書面，請參考範例一之三：部落幹部決定書。</p>   |
| <p>第十一條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所為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p> <p>部落會議之召集、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程序或方法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部落章程者，無效。</p> <p>部落會議對公共事項所為決議或部落幹部所為決定，內容涉及部落居民相互約定共同遵守之規範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增加部落居民之義務或限制部落居民之權利；內容涉及對各級政府之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具有代表部落提出行政程序法所定陳情之效力。</p> | <p>一、 為明確部落會議決議之法律效力，爰新增本條規定。</p> <p>二、 實質內容不得違背法令，故訂定第一項；至於部落會議之決議受不正方法而為之者，部落集體之意思表示受到強制力而不自由，自屬無效</p> <p>三、 部落幹部之決定，繫於部落全體之信賴而來，故不得牴觸部落章程及部落會議決議。</p> <p>四、 部落會議針對公共事項所為決議，攸關部落居民相互約定共同遵守之規範時，在未有法規明文規範、未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未受當事人自願同意時，</p> |

|  |   |
|--|---|
|  | <p>自不得用以限制當事人權利。</p> <p>五、 部落會議針對公共事項所為決議，內容為對各級政府之請求，如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者，即發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出陳情之法律效力，相關機關自應依照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程序處理後續事宜。</p> |
| <p>第二章 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p>  | <p>為求體系之一貫、清晰，議決同意事務之程序定於一章。</p>  |
| <p>第十二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p>   | <p>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係屬特別程序，應適用本章規定，不得另以部落章程規定排除本辦法規定，爰闡明規範適用順序。</p>  |
|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p> <p>一、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p> <p>二、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p> <p>三、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辦理。</p> <p>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p> | <p>一、 申請人辦理同意事項，應檢具前開事務之具體內容，及利益分享、共同參與或管理等具體內容，以為諮商之準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 前開同意事項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收受前開申請後，應評估前開同意事項所在地、影響範圍等因素，公告關係部落。</p>      |

|   |   |
|---|---|
| <p>公所，應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p>  |   |
| <p>第十四條 關係部落依下列原則認定之：</p> <p>一、 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p> <p>二、 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p> <p>關係部落由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認定之；認定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認定關係部落。</p> | <p>一、 關係部落係同意事項影響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者而言，因此，該部落是否受土地利用或限制措施所影響，端視「從事同意事項之空間範圍」及「衍生影響之空間範圍」等二事之判斷，爰為第一項規定。所謂「從事同意事項」，指該土地利用行為或限制措施之直接執行地點而言，所謂「衍生影響」，指該土地利用行為或限制措施之執行，導致直接執行地點以外區域之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權利遭受法律上或事實上影響者而言。</p> <p>二、 因此申請人「從事同意事項」之地理位置，跨越數個鄉（鎮、市、區）時，則應依第十三條向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倘申請人「從事同意事項」之地理位置，僅在一個鄉（鎮、市、區），但「衍生影響」涉及數個鄉（鎮、市、區）時，申請人只要向該鄉</p> |

|   |  |
|---|--|
|   | <p>(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即可，由該鄉(鎮、市、區)公所單獨依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無庸受限於該(鎮、市、區)轄內之部落，併予說明。</p> <p>三、關係部落之認定，涉及該土地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等爭議，亦涉及土地利用行為或限制措施之影響評估專業事項，爰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認定。若公所因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及權屬等事項難以認定，或對土地利用行為或限制措施之影響可能性缺乏評估專業，自得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供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承前述，原住民族委員會爰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案件關係部落爭議事項之審議。故依個案需要，得邀集適當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等協助認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
| <p>第十五條 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p> | <p>一、本辦法旨在建構申請人與部落間對等溝通平臺，因此不論部</p>  |

|   |  |
|---|--|
| <p>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p> | <p>落會議究竟通過或未通過，均應透過一定之程序，確認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p> <p>二、 倘部落會議主席非因客觀上不能召集之事由而不為召集時，為免程序之延滯，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由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p> <p>三、 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為申請人時，已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維護程序之公訂、公正，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之意旨，移請該上級機關代行召集，爰規定本條但書。</p> <p>四、 倘申請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倘同意事項之內容為：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地目及興辦事業，不宜形式、片面切割認定代行召集之人，為維護程序之公訂、公正，避免爭議，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p> |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 一、 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  
「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業已揭示「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為國際所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
- 二、 承前，「自由知情」即為原住民族主張權利、意思表示之前提，因此在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前，程序上有必要由申請人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正反俱呈、表示意見。使部落居民充分了解同意事項之始末、內涵、影響，在充分了解的情況下，部落自主決定才有自由價值，基於決定所為之結論，方有民族正當性之支持，而有部落全體人員共同享受或承擔。
- 三、 本條旨在保障部落成員知的程序權利，故要求申請人有事前

|  |   |
|--|---|
|  | <p>說明之協力負擔，故部落成員自願放棄此一權利或申請人拒絕說明，自無不可；部落成員或申請人基於各自的決定，據此一事實所產生之影響，均應自行承擔；甚至在未能取得完全資訊的狀況下所召開部落會議決議，不論是通過或不通過，部落會議都不會因此產生瑕疵，併予說明。</p>   |
| <p>第十七條 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p> <p>前項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部落名稱。</li> <li>二、同意事項。</li> <li>三、會議時間。</li> <li>四、會議地點。</li> <li>五、會議議程。</li> </ol> <p>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十日，將下列文件置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供公眾閱覽、複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之會議通知書。</li> <li>二、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li> <li>三、申請人依第十三條所提供之文件。</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落會議之召集程序及應記載事項。</li> <li>二、第一項之期日，參採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而採發信主義。意即發起人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召集前一日，算足十五日，即符合本條要求，至於是否送達受領人，在所不問。</li> <li>三、第三項係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協助備齊與同意事項之相關文件供公眾閱覽，使部落居民有充分接受資訊的管道。</li> <li>四、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原住民家戶清冊，係為通知表決權人之地址、使部落周知、檢視有無錯漏、確認部落之應出席人</li> </ol> |



|   |   |
|---|---|
| <p>四、前條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之意見。</p>  | <p>數，及方便計算表決權數。因此無庸於原住民家戶清冊中，揭示家戶代表、戶長或家屬之姓名，故不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併予說明。</p> <p>五、為免有心人士藉由原住民移籍操縱議事，俾利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機關執行業務，遂以申請日作為基準日。意即由戶政機關提供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申請當日之原住民家戶名冊與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再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刪除個人資料後製成原住民家戶清冊公告周知；各別原住民針對原住民家戶清冊提出異議是否成立之判準，亦為申請日當天該原住民是否已設籍於部落為準。</p> |
| <p>第十八條 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p> <p>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p> <p>二、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p> <p>三、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p> | <p>一、 召開集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務之部落會議之程序。</p> <p>二、 第一項第三款，因申請人之同意事項與部落現狀不同，故由申請人先行說明同意事項之內容及利益分享機制。再依第一項第四款，由原住民家戶代表表示意見。復依第一項第五</p>  |

|   |   |
|---|---|
| <p>享機制。</p> <p>四、出席人員陳述意見。</p> <p>五、申請人回應意見。</p> <p>六、表決同意事項。</p> <p>七、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p> <p>八、散會。</p> <p>部落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未列席時，免經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程序。</p> <p>主持人確認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時，應即宣布流會，並記載於部落會議紀錄。</p> | <p>款，申請人回應家戶代表之意見。</p> <p>三、第二項係申請人業合法收受通知，但未能與會之失權效。</p> <p>四、部落會議主席基於程序進行，自得於適當時機宣布休會適當時間，惟會議過程中一旦確認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出席，即應宣布流會，並載明於該次會議紀錄。</p>  |
| <p>第十九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p> <p>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p>   | <p>一、原住民族同意應從原住民個人開始，累積至部落、民族之意思表示之展現，故以多數決為之。</p> <p>二、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務之部落會議時，僅得就申請人之同意事項範圍表示贊成或不贊成。不得於贊成之表示內，自行附加條件或片面變更申請人之同意事項。</p> <p>三、一般而言，單純舉手表決而不將人員名稱記載於會議紀錄，即屬無記名表決。惟考量同意事項事涉重大，為使原住民家戶代表自由表達其意思，故由出席部落成員議決以秘密無記</p> |

|   |   |
|---|---|
| <p>第二十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部落名稱及召集事由。</p> <p>二、部落會議之時間及地點。</p> <p>三、主持人姓名。</p> <p>四、記錄人員姓名。</p> <p>五、申請人姓名。</p> <p>六、實際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p> <p>七、主持人宣布流會時，應載明流會。</p> <p>八、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p> <p>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p> <p>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p> | <p>名之方式為原則。</p> <p>一、因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之部落會議事涉重大，故其會議紀錄之形式要求較公共事項為嚴，以免肇生事端。惟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仍將建議之部落會議紀錄、議程及簽到表之相關形式，公開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網站上，供部落參考使用。</p> <p>二、第三項要求將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之會議紀錄送達關係人，並公示於外。</p> |
| <p>第二十一條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p> <p>前項部落會議，由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互選一人召集並主持；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p> <p>聯合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會議程序、議決方式及會議紀錄，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p>  | <p>一、因應鄉親之需要，精簡原住民族同意之部落會議運作實務，特規定聯合召集程序。</p> <p>二、首先聯合召集需有二個以上之關係部落，經各部落以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決議或授權部落幹部決定，確定各關係部落聯合召集之意願。</p> <p>三、現階段並未設計部落共主之制度，因此由各部落會議主席自</p>                      |

|   |  |
|---|--|
|   | <p>行推舉擔任該次聯合召集之主持人。</p> <p>四、 聯合召集之計算方式為統合計算，例如：甲、乙、丙三個關係部落，經各自部落會議決議或授權部落幹部決定，而為聯合召集。其各別之原住民家戶代表為一百、二十及一百五十人，欲為有效之決議，應有超過一百三十五(二百七十之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至於贊成人數究屬何部落，則非所問。一旦聯合召集做成決議後，則屬三個部落之同意或不同意，併予敘明。</p> |
| <p>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決議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p> <p>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決議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p> <p>若申請人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依前項解決</p> | <p>一、 明確規定申請人與各關係部落間約定事項之內容及生效之時間點。</p> <p>二、 為確保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得以確實被執行，爰規定第二項。</p> <p>三、 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得將議決內容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附款，具體之呈現模式得以條件、負擔或保留廢止權之方式為之，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p>                     |

|  |   |
|--|---|
| <p>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p>   | <p>四、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以下，與申請人締結行政契約，並將部落會議議決內容納入行政契約之約款。</p> <p>五、 倘上述方式均未能確保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得以確實被執行，則應回歸申請人與各別關係部落間之協議性質何屬。倘屬於民事契約，則由民事法院依民法廢止處；倘屬行政救濟事項，則由行政法院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廢止處。</p> |
| <p>第三章 公共事項之召集及決議</p>  | <p>為求體系之一貫、本章規範部落會議召集及決議之普通程序。</p>  |
| <p>第二十三條 部落每年至少召開二次部落會議，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集。</p> <p>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依部落章程規定；部落章程未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p> | <p>一、 部落會議召集方式、出席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均本於尊重部落自決精神，由部落自行訂定於部落章程，本辦法原無必要再行規範，惟部落自主能力尚非一致，避免部分部落仍預協助規劃，爰規定前開事項優先適用部落章程，部落章程未規定時，始適用本辦法補充。</p> <p>二、 另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之程</p>   |

|  |  |
|--|--|
|  | <p>序，係屬特別程序，另於本辦法第二章內規範，併予說明。</p>  |
| <p>第二十四條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部落會議主席無法召集或不為召集時，由第六條得為發起人之人，召集該次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部落會議主席召開部落會議時，部落會議主席應即召集部落會議。但部落章程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部落會議主席收受前項請求逾二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前項請求人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召集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p> | <p>為求部落會議及時因應部落居民需求、回應環境特殊事件並為避免部落會議主席怠於召集，爰規定五分之一以上部落成員提案即可召集部落會議。</p>  |
| <p>第二十五條 部落會議通知應以書面載明該次會議討論事項，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p>  | <p>部落會議所議決之事項，應以事前公布為原則，爰規定部落會議通知之資訊公開原則。</p>  |
| <p>第二十六條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但部落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p> <p>部落會議以部落成員為出席人員；議決事項涉及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權益時，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得列席陳述意見。</p> <p>部落得邀請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列席部落會議。</p>  | <p>一、 部落會議主席不能出席時，主持人如何選任之程序，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 另現行實務，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業務繁重，恐無法每次派員參加部落會議，爰視部落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公所派員列席。</p> |
| <p>第二十七條 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p> <p>一、 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p>   | <p>修正部落章程或選任、改任部落代表人或部落幹部，為公共事項之一。但</p>  |

|  |   |
|--|---|
| <p>錄人員。</p> <p>二、 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p> <p>三、 報告事項。</p> <p>四、 提案討論。</p> <p>五、 臨時動議。</p> <p>六、 散會。</p> <p>修正章程或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因上開議案影響重大，為避免少數人操縱議事、隨意修正部落章程、造成部落成員之突襲，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免顛覆部落會議議程之進展。</p>  |
| <p>第二十八條 部落會議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但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一、 部落會議決議方式，經調查顯示，多數受調查人員主張採取出席者過半數贊成為通過門檻。</p> <p>二、 為尊重部落自決精神，部落若於章程內就議案通過另定出席、表決門檻者，從其規定。</p> <p>三、 本章僅規定同意事項以外之部落會議議決事項，因此，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之程序、表決門檻等事項，仍應適用本辦法規定，不得以部落章程另為規定，併此說明。</p> |
| <p>第二十九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部落名稱。</p> <p>二、 會議次別、時間及地點。</p> <p>三、 主持人及出（列）席人員姓名。</p>                       | <p>一、 相關文件格式另行公開提供族人使用。</p> <p>二、 部落會議紀錄內容非屬極度複雜，經調查反應，地方多主張應縮短分送時間，爰減少至十五日。</p>  |

|   |   |
|---|---|
| <p>四、記錄人員姓名。</p> <p>五、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結果。</p> <p>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p> <p>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及相關人員。</p> <p>會議紀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參加該次部落會議之人，得於下次部落會議確認時，請求更正。</p>  |   |
| <p>第四章 附則</p>   | <p>為求體系之一貫，將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配合事項規定附則內，俾利適用。</p>  |
| <p>第三十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部落會議主席之請求提供下列協助：</p> <p>一、準備會議場地及布置。</p> <p>二、製作開會通知單及分送。</p> <p>三、輔導部落會議主席召集及召開部落會議。</p> <p>四、指派人員擔任記錄人員及分送會議紀錄。</p> <p>五、處理部落章程、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之公布事宜。</p> <p>六、其他部落所需之協助。</p> <p>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得視情形提供</p> | <p>一、 同意事項事涉重大，爰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承擔相關協力義務，爰訂定第一項。</p> <p>二、 至於其於公共事項，則著重部落自主自理原則，由部落自行主導部落會議之辦理進程，故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其地方生態提供相關協助，爰訂定第二項。</p> <p>三、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p> |



|  |   |
|--|---|
| <p>前項協助。</p> <p>部落召集部落會議所需經費，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支應。</p> <p>前項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之基本設施維持費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費法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支應。</p>  | <p>部落之同意或參與者，為政府或私人。因此應負擔議決同意事項部落會議之召集、召開成本者，亦應為政府或私人。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忉，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規費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各鄉（鎮、市、區）公所自得循事務性質，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p> |
| <p>第三十一條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主席與部落幹部姓名、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鄉（鎮、市、區）公所應按部落各別造冊保存。</p> <p>部落會議決議內容具提起陳情效力者，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受會議紀錄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妥處。</p> | <p>一、 考量部落文書之保管較無經驗，故將部落會議紀錄送至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並由公所依檔案相關規定造冊保存。</p> <p>二、 公所收受會議紀錄時，如發現會議決議具有陳情效力者，視為部落向公所提起陳情，即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妥處。</p>                |
| <p>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立案團體或其他人員協助部落辦理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表揚獎勵相關人員。</p>   | <p>明文規定獎勵依據，以勉基層人員辛勞。</p>   |
|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p>   |

### 三、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參與附件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

一、土地開發：指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 道路、鐵路、纜車及其機車場、調車廠、貨物裝卸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拓寬、延伸或擴建。
- (二)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機場、直升機飛行場及其貨物裝卸設施、跑道、航廈、站區道路與停車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三) 礦產或土石之鑽探、採取工程及其碎解、洗選、冶煉、儲庫等其他增進產能設施之興建、增進產能或擴建。
- (四)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水庫、海水淡化廠、淨水處理廠、工業給水處理場之興建或擴建。但簡易自來水設施，不在此限。
- (五) 防洪排水、變更河川水道、疏濬河川及滯洪池工程之興建或擴建。
- (六) 觀光（休閒）飯店及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
- (七) 社區、新市鎮及其基地內排水、汙水處理系統、相連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
- (八) 核能、水力、火力、風力、太陽光、溫差、地熱之發電機組、設備、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其輸電線路、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興建或擴建。
- (九) 放置有害物質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十) 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十一) 軍事營區、軍港、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

前項以外之開發行為，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擬具意見後，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其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確有侵害之虞者，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確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亦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第一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所為，且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之虞。
- (三)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二、資源利用：指於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為：

- (一) 採取土、石、砂、礫、礦產或其他天然富源。
- (二) 採伐、採取森林主、副產物。
- (三) 運用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野生動物。
- (四) 控馭、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原住民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利用自然資源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三、生態保育：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各類自然資源、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生態保育：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四、學術研究：指以科學之研究方法，對自然、社會及人文等有形、無形之事物，所進行體系化之整理、歸納及演繹之行為。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其他法規有保護原住民族權益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五、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
- (二) 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

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 (一) 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
-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 肆、諮商同意部落會議文書

### 1-1 第一次部落會議通知書

範例 1-1：第一次部落會議開會通知書

## ○○部落 (應使用原民會核定之部落名稱) 第一次部落會議開會通知書<sup>1</sup>

-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 二、開會地點：○○○○○ (地址：○○○○○○○○○○  
○○○○○○○)
- 三、開會事由：召開○○部落第一次部落會議
- 四、發起人：○○○、○○○、○○○、○○○<sup>2</sup>
- 五、討論議案：<sup>3</sup>
  - (一) ○○部落會議章程草案。
  - (二) 選任第一屆部落會議主席。
  - (三) 選任部落幹部。
  - (四) 其他部落公共事項。
- 六、應注意事項：
  - (一)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本通知書應於召集前 15 日通知全體部落成員，並公布於於村 (里) 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 (二)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8 條本次部落會議之各項討論議案，除所定部落章程已有特別規定、選任部落會議主席或部落幹

<sup>1</sup> 本通知書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6 條第 2 項設計。

<sup>2</sup> 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發起人可能為一人或數人，故要把誰寫在發起人上，則請部落依實際狀況載明於發起人欄位。(得為發起之人：一、傳統領袖 二、家氏族代表 三、部落居民)

<sup>3</sup> 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第一次部落會議的工作依序是：訂定章程、選任部落會議主席、選任部落幹部；如果有其他公共事項，也可以在第一次部落會議一起討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 1-1：第一次部落會議開會通知書  
部外，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就算通過。  
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討論，以免錯失表達意見  
的機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2 部落章程

範例 1-2：部落章程草案

# ○○部落章程草案<sup>1</sup>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傳統名稱為：○○○○○○)<sup>2</sup>。

第二條 本部落為建立自主機制、議決公共事項及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以促進部落傳統習慣融入自主規範，維護部落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區域範圍如下：

- 一、○○○○○○○○○○。
- 二、○○○○○○○○○○。

第四條 本部落會議設於本部落之區域內。

第五條 本部落成立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

- 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
- 二、議決部落公共事項。
- 三、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
- 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 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章 部落成員

<sup>1</sup> 本草案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設計。

<sup>2</sup>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4款：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因此部落名稱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所核定之名稱為準；倘名稱有誤欲更正、欲變更名稱或拼音文字時，仍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之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部落之部落成員，指設籍於部落且滿二十歲之原住民。<sup>3</sup>

第七條 部落成員有提案權、表決權、選任或解任部落會議主席及或部落幹部，每位部落成員一權。

第八條 部落成員有遵守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決議及部落幹部決定之義務。

部落成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部落會議決議與部落幹部決定時，得經部落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sup>4</sup>

### 第三章 組織及部落幹部

第九條 本部落以部落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

部落成員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推選部落委員，再召開委員大會，行使部落會議職權。<sup>5</sup>

第十條 本部落設年齡階級 (kasaselal no kapah)，本部落成員年滿三十歲均得加入。<sup>6</sup>

本部落設長老會 (tarokos)，本部落成員年滿七十歲者，均得加入。<sup>7</sup>

本部落設貴族階級 (mamazangl jan)，其資格

<sup>3</sup>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部落成員原則上是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之原住民。但是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又規定，部落可以自己決定出席部落會議、表決部落會議的資格。因此各部落可以依照自己的傳統慣俗，放寬、限縮、重新定義自己部落的部落成員是什麼意義。

<sup>4</sup> 部落內部的懲戒權，可以依照自己部落的傳統慣俗自己設計。

<sup>5</sup> 部落要不要設計部落委員、人數門檻，由各部落自己決定。這裡只是提供一種制度參考，沒有硬性規定必須做此設計。

<sup>6</sup> 本範例係以阿美族為例，各部落得依其傳統規範設計。

<sup>7</sup> 本範例係以阿美族為例，各部落得依其傳統規範設計。

依傳統習慣為下列家族長嗣：<sup>8</sup>

一、○○家族。

二、○○家族。

第十一條 本部落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由部落會議選任，任期○年，得連任○次。<sup>9</sup>

部落會議主席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算。

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未及改選，無庸另行確認，即時解職。部落會議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另行選任之。

第十二條 本部落置幹部○人，由部落會議選任，任期○年，得連任○次。

本部落置部落幹部如下：

一、本部落置頭目<sup>10</sup> (vusam)<sup>11</sup> 一人，得決定聯合召集<sup>12</sup>。

二、本部落置書記 (vecik)<sup>13</sup> 一人，負責部落會議之提案彙整、紀錄及部落印章之管理。

三、本部落置祭司 (parakaljai) 一人，由○

<sup>8</sup> 本範例係以排灣族為例，各部落得依其傳統規範設計。

<sup>9</sup> 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部落會議主席的任期及連任規定，都由部落自行決定。至於部落會議主席要不要由部落傳統領袖兼任，應由部落成員自行決定。

<sup>10</sup> 各部落可以依傳統習慣選擇適當的名稱，比如說：領袖、宗長。

<sup>11</sup> 本範例係以排灣族為例，vusam 原指種子或長嗣，而引申有頭目之意。這邊的意思是：部落可以依其傳統語言為部落幹部命名，絕非定義頭目為vusam，為免以文害義，特此說明。

<sup>12</sup> 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各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議決同意事項，為免召開部落會議議決確認聯合召集的時程過晚，得以授權部落幹部自行決定。

<sup>13</sup> 本範例係以排灣族為例，vecik 原指圖騰或文字。這邊的意思是：部落可以依其傳統文化為部落幹部命名，絕非定義書記為vecik，為免以文害義，特此說明。



○家族長嗣擔任之，負責部落祭儀之時間、地點、儀式及流程。

四、本部落置主計二人<sup>14</sup>，共同負責部落會議經費之支用、保管及核銷。

五、本部落置獵人長三人<sup>15</sup>，各自負責部落狩獵文化之蒐集及傳承。

本部落之部落幹部詳如名冊，任期自選任之日起算。

部落幹部任期屆滿未及改選，無庸另行確認，即時解職。部落會議應另行選任之。

部落幹部決定作成後，應載明於書面並署名後，公告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送○○公所備查，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三條 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sup>16</sup>

一、未設籍於部落。

二、因故自行辭職。

三、經部落會議決議予以解任。

四、受停權處分及間於任期二分之一。

#### 第四章 議決公共事務之部落會議

第十四條 部落會議每年召開二次，除有法令另有規定

<sup>14</sup> 這裡在提醒各部落同一個職位不一定只能置一個人，兩個人也可以。但是兩個人以上的時候，請特別思考部落幹部要怎麼做出決定，比如說：共同決定、或各自獨立決定。

<sup>15</sup> 這裡在提醒各部落同一個職位不一定只能置一個人，三個人也可以。但是兩個人以上的時候，請特別思考部落幹部要怎麼做出決定，比如說：共同決定、或各自獨立決定。

<sup>16</sup> 解任各款事由，請各部落自行決定。

外，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於十五日前<sup>17</sup>以書面送達部落成員。

部落會議主席認為必要，或經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sup>18</sup>請求時，部落會議主席得召集部落會議，於五日前以書面送達部落成員<sup>19</sup>。

第十五條 部落成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滿二十歲之原住民家屬一人代理。<sup>20</sup>

第十六條 部落會議依下列程序召開：

-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
- 二、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第十七條 部落會議主席得於部落會議進行中維持秩序。

會議中有妨害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部落會議主席得請求其禁止發言或離開會場。<sup>21</sup>

第十八條 部落會議之決議，以舉手不記名方式，由出席人員過半數<sup>22</sup>贊成為通過。

<sup>17</sup> 本條係規定部落會議召開的程序，請各部落自行選擇適當的方法執行。(通知之天數可增減)

<sup>18</sup> 這裡是少數召集權的設計，依本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各部落可以降低門檻。

<sup>19</sup> 本條係規定部落會議臨時召開的程序，請各部落自行選擇適當的方法執行。

<sup>20</sup> 本條是部落成員要不要親自出席的規定，各部落可以依照自己的傳統習慣決定。部落也可以這樣規定：部落成員應親自出席。只是這樣規定，就表示部落成員如果不能親自出席的話，也不能請人代理。

<sup>21</sup> 部落會議主席於部落會議進行中，是否應該有相當的秩序權(維持開會秩序及進度)及家宅權(要求離場)，由各部落自行決定。本條只是單純的提供一種選項，是否採擇，由各部落自行決定。

<sup>22</sup> 當然上面各種方法的出席門檻跟表決門檻都能依照部落喜歡、習慣的方式調整，十分之一、三分之二、百分之三十都可以。

第十九條 解任部落會議主席或部落幹部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部落會議以投票不記名方式，由過半數部落成員出席，出席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通過後，部落會議主席或部落幹部即時解職，另行改選及一併變更章程。

第二十條 修正部落章程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正部落章程之提案，以舉手不記名方式，由過半數部落成員出席，出席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通過。

第二十一條 部落應部落會議決議<sup>23</sup>後十五日<sup>24</sup>作成會議紀錄，分送原住民家戶及相關人員。

下列文書應送○○鄉公所備查<sup>25</sup>：

- 一、第一次部落會議之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章程。
- 二、部落幹部所為之決定。
- 三、部落會議之開會通知書及其資料。
- 四、議決部落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紀錄。
- 五、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之部落會議紀錄及變更後之部落章程。

<sup>23</sup> 依本辦法第29條第1項，部落會議應做成部落會議紀錄。不論部落會議討論甚麼議案，都要做成紀錄，包括：一般的公共事務、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幹部，以及變更部落章程的議案，都要做成紀錄。

<sup>24</sup> 本辦法第29條第2項有規定，要記得在15日內分送給部落家戶，讓大家知道。

<sup>25</sup> 部落會議紀錄送公所給備查的意義，在於請公所「協助部落保存文書」，而不是由公所來判斷有沒有效力，也不是沒有備查部落會議決議就沒有效力；只要部落會議確實依章程或本辦法作成決議，就發生效力。部落會議既然是由部落自行主導，部落就要自己製作相關的文件，證明部落會議沒有瑕疵，才能經得起考驗。日後一旦發生爭執的時候，部落要自己證明確實有依章程及本辦法作成決議。如果部落沒有作成部落會議紀錄，或沒有好好保管相關資料，發生事實認定不明的時候，縱使公部門介入處理也很難為部落主持公道。文件保存相當重要，請各部落務必注意。

範例 1-2：部落章程草案

- 六、變更部落章程之部落會議紀錄及變更後之部落章程。
- 七、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之部落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條 部落會議決議及部落幹部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召集程序、決議與決定方式違反章程。
- 二、內容違反法令。
- 三、以脅迫、強暴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出席或投票行為。
- 四、部落幹部之決定經部落會議決議撤銷。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部落書記未依部落會議決議，不得以部落名義對外行文。

部落書記經解任時，應將歷年資料及部落印章移交與新任部落書記。

第二十四條 部落主計未依部落會議決議，不得動支部落經費。

部落主計經解任時，應將歷年帳冊及賸餘經費移交與新任部落主計。

第二十五條 章程未定事項，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辦理。

部落會議議案涉及原住民族同意事項者，除法規另有訂定外，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之規定議決

之。

第二十六條 部落印章<sup>26</sup>樣式<sup>27</sup>如下：

(請部落自行決定)

第二十七條 部落章程於中華民國○○○年○○月○  
○日訂定。

部落章程於中華民國○○○年○○月○  
○日變更第○條、第○條及第○條。

<sup>26</sup> 部落係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俗，而由所屬原住民自覺凝聚之組織體，故得自行對外行文，亦不受印信條例、公文程式條例及相關文書法令之拘束；且部落會議決議之所以具有民族正當性，係部落成員基於正當程序凝聚之集體意識而來，故部落對外文書之落款，**逕以部落名義為之**即可，無庸部落會議主席的副署。如果部落認為有印章比較好、比較正式，可以自己去設計一個（方形或條戳、字體如何、大小比例，要不要有羅馬拼音），但為了避免被偽造、變造，可以在部落章程裡面規定部落印章的樣式。要注意的是，部落不一定要有印章，沒有印章直接用寫的，也是可以。

<sup>27</sup> 一旦把部落印章的樣式規定到部落章程裡，部落印章的樣式就是部落章程的一部分。如果要更改部落印章的樣式，就要循修正章程的程序處理。





範例 2-1：同意事項開會通知書

- (四) 出席人員陳述意見。
- (五) 申請人回應意見。
- (六) 表決同意事項。
- (七)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 (八) 散會。

七、應注意事項：

- (一)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本通知書應於召集前 15 日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
- (二) 請各原住民家戶自行決定由戶長出席，或指派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家屬一人出席，並持本通知書與會。  
(部落如有查驗身分需要，可加註須攜帶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與會。)
- (三)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同意事項部落會議之討論議案，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討論，以免錯失表達意見的機會。
- (四)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原住民族同意事項部落會議之表決，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出席的原住民家戶代表可以基於任何理由，提案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只要經過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的同意，就可以舉手表決。



## 2-2 原住民家戶清冊

範例 2-2：原住民家戶清冊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原住民家戶清冊<sup>1</sup>

| 編號 <sup>2</sup> | 原住民家戶地址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本清冊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 款設計。為避免藉由移籍操縱議事，應以申請人依本辦法第 13 條提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由部落所在地之戶政機關造具家戶名冊。

<sup>2</sup> 本清冊係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設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故不宜直接顯示原住民家戶中家長或家屬之姓名。因此只顯示原住民家戶地址，並以編號表示，不但便捷通知、方便查驗人員核對，也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2-3 原住民家戶確認表

○○部落

範例 2-3：原住民家戶代表確認表

### ○年第○次部落會議決議同意事項原住民家戶代表確認表<sup>1</sup>

| 編號 <sup>2</sup> | 原住民家戶地址 <sup>3</sup> |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sup>4</sup> | 家長或家屬<br><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是否成年 | 是否為原住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br><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        |

<sup>1</sup> 本確認表依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計，為會務人員查驗原住民家戶代表方便所設計。

<sup>2</sup> 編號應與原住民家戶名冊一致。

<sup>3</sup> 原住民家戶地址應與原住民家戶名冊一致。

<sup>4</sup>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係指實際與會的人的姓名。

範例 2-4：票樣

| ○○部落  |     | ○○部落  |     |
|---|-----|---|-----|
| ○年第○次部落會議決議同意事項 <sup>1</sup>                                  |     | ○年第○次部落會議決議同意事項                                 |     |
| 同意事項討論 <sup>2</sup> ：○○預計於○年○月至○年○月，在○○○○地號，興建○○○○○○○○之土地開發案。 |     | 同意事項討論：○○預計於○年○月至○年○月，在○○○○地號，興建○○○○○○○○之土地開發案。 |     |
| 贊成 <sup>3</sup>   | 不贊成 | 贊成  | 不贊成 |

2-4 票樣

<sup>1</sup> 本票樣依諮詢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設計，供各部落投票時參考，請自行裁切為兩張。  
<sup>2</sup> 同意事項的寫法最好具體明確，方便了解。因此建議寫法：申請人、在什麼時候、在哪裡、做什麼、是哪一種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同意權機制的態樣（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限制利用）。  
<sup>3</sup> 原住民家戶代表投票時，贊成的人請在贊成的欄位註記圖案，不贊成的人請在不贊成的欄位註記圖案，特別提醒不要簽上自己的名字。至於要註記甚麼樣的圖案，由各部落自己決定，但仍以註記在哪一個欄位為準（比如說：有人在不贊成的欄位畫○，仍應計為不贊成票；有人在贊成的欄位畫X，仍應計為贊成票）。

## 2-5 同意事項會議紀錄

範例 2-5：同意事項會議紀錄

###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會議紀錄<sup>1</sup>

- 一、會議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 二、會議地點：○○○○○○○○○○○○○○○○○○○○
- 三、主持人：○○○<sup>2</sup> 記錄：○○○<sup>3</sup>
- 四、申請人：
- 五、同意事項討論：○○預計於○年○月至○年○月，在○  
○○○地號，興建○○○○○○○○○之土地開發案<sup>4</sup>。
- 六、本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共○戶，實際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共○戶，詳如簽到簿。
- 七、會議結果<sup>5</sup>：流會<sup>6</sup>／贊成○人、反對○人，本案通過／不通過<sup>7</sup>。
- 八、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sup>8</sup>：

(一) ○○○○○○○○○○○○○○○○○○○○○○○○○○○○○○○  
○○○○○○○○○○○○○○○○○○○○○○○○○○○○○○。

<sup>1</sup> 本會議紀錄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設計。

<sup>2</sup> 依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部落會議議決原住民族同意權事項，原則上應該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主持。倘若部落會議主席於 2 個月不為召集時，依本辦法第 15 條，則由機關代行召集，並依本辦法第 18 條，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因此主持人的姓名，要依照當天主持的人如實記載。

<sup>3</sup> 記錄人員係指實際作成會議紀錄之人。

<sup>4</sup> 同意事項的寫法最好具體明確，方便了解。因此建議寫法：申請人、在什麼時候、在哪裡、做什麼、是哪一種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同意權機制的態樣（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限制利用）。

<sup>5</sup> 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原則上議決方式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出席的原住民家戶代表可以基於任何理由，提案經過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的同意，就可以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sup>6</sup> 依本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主持人確認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時，應即宣布流會，並記載於部落會議紀錄。

<sup>7</sup> 部落會議主席不能片面詢問（只問贊成人數，不問反對人數就逕自通過）、反面詢問（只問反對人數，沒人反對通過），也不能用無法辨別部落成員意向的方式表決（鼓掌通過、無人反對通過、無異議通過）。

<sup>8</sup> 如果會議結果是流會或不通過的話，自然不需要載明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



## 2-6 同意事項函稿

範例 2-6：同意事項函稿

### ○○部落 函<sup>1</sup>

地址：000000 ○○縣○○鄉○○路 00 號  
聯絡人：○○○  
電話：XX-XXXXXX 傳真 XX-XXXXXX  
E-mail：[000000@mail.com.tw](mailto:000000@mail.com.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有關○○預計於○年○月至○年○月，在○○○○○地號，興建○○○○○○○○○之土地開發案<sup>2</sup>，本部落經○年○月○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通過／不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辦理。
- 二、隨函檢送部落會議紀錄 1 份。

正本：○○鄉公所、申請人○○○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縣政府、○○部落

○○部落

<sup>1</sup> 本範例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0 條設計。

<sup>2</sup> 同意事項的寫法最好具體明確，方便了解。因此建議寫法：申請人、在什麼時候、在哪裡、做什麼、是哪一種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同意權機制的態樣（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限制利用）。

## 2-7 同意事項簽到簿

範例 2-7：同意事項簽到簿

### ○○部落

####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簽到簿<sup>1</sup>

- 一、開會時間：<sup>2</sup>○年○月○日○午○時○分
- 二、開會地點：<sup>3</sup>○○○○○○
- 三、同意事項<sup>4</sup>討論：○○預計於○年○月至○年○月，在○○○○地號，興建○○○○○○○○之土地開發案。
- 四、召集人：<sup>5</sup>○部落會議主席○○／○○公所
- 五、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sup>6</sup>

| 編號 |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 編號 |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1</sup> 本簽到簿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0 條設計。  
<sup>2</sup> 本簽到簿的開會時間應該要跟開會通知單一致。  
<sup>3</sup> 本簽到簿的開會地點應該要跟開會通知單一致。  
<sup>4</sup> 本簽到簿的申請事項應該要跟開會通知單一致。  
<sup>5</sup> 本簽到簿的召集人應該要跟開會通知單一致。  
<sup>6</sup> 依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席人員以**一家戶一代表**為準，故簽到簿應該要跟原住民家戶代表清冊一致。

六、申請人：

| 申請人      | 職稱 | 姓名 |
|----------|----|----|
| ○○部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七、列席人員：

| 申請人   | 職稱 | 姓名 |
|-------|----|----|
| ○○公所  |    |    |
| ○○縣政府 |    |    |









範例 3-2：部落會議開會通知單

- (里) 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 (二)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章程或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倘有提案需求，請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提案；或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請求部落會議主席討論。
- (三)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8 條，本次部落會議之各項討論議案，除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討論，以免錯失表達意見的機會。

### 3-3 部落會議簽到簿

範例 3-3：部落會議簽到簿

## ○○部落 部落會議簽到簿<sup>1</sup>

- 一、開會時間：<sup>2</sup>○年○月○日○午○時○分
- 二、開會地點：<sup>3</sup>○○○○○
- 三、開會事由：<sup>4</sup>召集○○部落○年第○次部落會議
- 四、召集人：<sup>5</sup>○部落會議主席○○／○○○、○○○
- 五、出席部落成員：<sup>6</sup>

| 編號或門牌號碼 <sup>7</sup> | 簽到處 |
|----------------------|-----|
|                      |     |
|                      |     |
|                      |     |
|                      |     |

<sup>1</sup> 本簽到簿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設計。

<sup>2</sup> 本簽到簿的開會時間應該要跟開會通知單一致。

<sup>3</sup> 本簽到簿的開會地點應該要跟開會通知單一致。

<sup>4</sup> 本簽到簿的開會事由應該要跟開會通知單一致。

<sup>5</sup> 本簽到簿的召集人應該要跟開會通知單一致。

<sup>6</sup>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部落成員係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之原住民。除部落章程另有規定，原則上沒有一家戶一代表的限制。部落可以依照出席人員的需求，自行增加欄位。

<sup>7</sup> 為便利部落成員簽到，各部落可以自己編號或用門牌號碼標示，同一家戶共簽一欄，也沒有問題。

六、列席人員：<sup>8</sup>

| 列席者      | 職稱 | 姓名 |
|----------|----|----|
| ○○縣○○鄉公所 |    |    |
| ○○○協會    |    |    |
|          |    |    |
|          |    |    |

<sup>8</sup> 如果有未受邀請的人想參加部落會議，而部落接受時，也可以在列席人員增加欄位，請他簽名。











範例 3-5：公共事項函稿

○○部落 函 (備查用)

地址：000000 ○○縣○○鄉○○路 00 號  
聯絡人：○○○  
電話：XX-XXXXXX 傳真 XX-XXXXXX  
E-mail：[000000@mail.com.tw](mailto:000000@mail.com.tw)

受文者：○○鄉（鎮、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落會議○年第○次會議紀錄 1 份，供貴公所備查，請查照。<sup>6</sup>

說明：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辦理。

正本：

副本：

○○部落

---

<sup>6</sup> 本範例係依本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而設計，送部落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備查的原因，是希望藉由公所的文書管理流程，協助部落保存文書，所以公所不能也不用審查內容之適當性、適法性，甚至拒絕備查。

### 3-6 異議書

範例 3-7：異議書

## 異議書

|                 |   |            |  |
|-----------------|---|------------|--|
| 異議人             |   | 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席之申請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出生年月日<br>(法人免填)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br>設籍地址    |   |            |  |
| 提起異議之部落會議       |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原住民族同意權事項  |            |  |
| 異議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記錄人員或申請人，與實際情形不一致。<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該次部落會議之原住民家戶代表，但載明於簽到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席該次部落會議之原住民家戶代表，但未載明於簽到表。<br><input type="checkbox"/> 該次部落會議人數未達全體原住民家戶過半數出席，但主持人未宣布流會，或未於會議紀錄載明流會。<br><input type="checkbox"/> 該次部落會議人數已達全體原住民家戶過半數出席，但主持人卻宣布流會，或於會議紀錄載明流會。<br><input type="checkbox"/> 該次部落會議決議贊成或不贊成之人數，與實際情形不一致。<br><input type="checkbox"/> 該次部落會議未依參與辦法第 19 條之決議方法為之。<br><input type="checkbox"/> 該次部落會議議決未通過，但載明為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該次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但載明為未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載明之申請事項與實際討論之申請事項不一致。<br><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載明之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與實際討論之申請事項不一致。<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說明              |   |            |  |
| 附件              |   |            |  |
| 異議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br>簽名  |  |

## 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常見問題集

| 問題   | 說明  |
|--|---|
| <p>問題 1: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在收到公所來函請召開部落會議時，該怎麼處理？</p>                      | <p>請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詳閱申請人依辦法第 13 條(見第 36 頁)提供的資訊辦理。</p>  |
| <p>問題 2: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若是對於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行政程序有問題或看不懂時，該怎麼辦？</p>              | <p>有關原住民族法律相關疑義可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線 412-8518，若族人對申請人提供文件中專業術語不了解，可以去電所在地公所依照諮商辦法第 16 條和第 30 條規定(見第 38、39、45 頁)，請公所洽專家學者為部落說明。</p> |
| <p>問題 3:如果關係部落沒有部落會議或是沒有部落會議主席，要如何處理？</p>                        | <p>請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詳閱諮商同意辦理第 13 條(見第 36 頁)提供的資訊。以「公示送達」或其他「足以使部落廣泛周知」之適當方式，通知關係部落，請其行使同意權。</p>                                      |
| <p>問題 4:如果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部落會議主席或族人要如何處理？</p> | <p>請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詳閱申請人依辦理第 15 條(見第 37、38 頁)提供的資訊。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公所得綜合審酌情事，判定部落會議主席是否有怠為召集或類似之情形而有代行召集之必要。</p>       |
| <p>問題 5: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如果遇到原住民家戶代表無法出席時，要如何處</p>                    | <p>請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詳閱申請人依辦法第 19 條(見第 40、41 頁)提供的資訊。為提高出席率，保障未能出席行使同意權的族人權利，原住民家戶代表，可以委託設籍在部</p>                                     |

|                                  |   |
|----------------------------------|---|
| 理？                               | 落範圍內的成年原住民族人代為參與。   |
| 問題 6: 部落或其他關係人對關係部落認定有異議怎麼辦？     | 請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詳閱諮商辦理第 2 條、第 14 條(見第 36、40 頁)提供的資訊。關係部落是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關係部落認定原則為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或是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如果對於關係部落認定有疑義，可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異議。必要時可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審議。 |
| 問題 7: 部落會議流程可以調整嗎？               | 召集程序、投票資格、出席門檻、議決門檻等事項，不得違反諮商同意辦法第 2 章(見第 36 頁)所定程序。表決程序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見第 40 頁)，原則以投票不記名為之，經表決得改採舉手不記名。投票方式有二種，親自出席者採取現場投票，委託出席者須將委託人會議前彌封完畢的票樣投進票匱。  |
| 問題 8: 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要如何完成一個完整的諮商同意公告？ | 請部落會議主席和族人詳閱諮商同意辦理第 20 條(見第 41 頁)提供的資訊。參與部落會議的族人現場會知道諮商同意的結果。會議主持人於會議召開後 15 日內，需要將諮商同意結果以公文的方式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開公布 30 日。   |

## 陸、 諮詢同意相關諮詢電話

\*有關諮商同意案件，請優先洽詢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 公所

| 單位             | 洽詢專線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02)8995-3690    |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02)2960-3456    |
| 桃園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03)332-2101     |
|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03)551-8101     |
| 苗栗縣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 (03)755-9219     |
| 台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04)2228-9111    |
|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049)224-3637    |
|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 (05)362-0123     |
|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06)299-0290     |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07)799-5678     |
|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 (08)732-0415     |
|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03)925-3995     |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03)822-7171     |
|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08)9326-141#251 |

柒、附件

附件 1 諮詢同意案件作業流程指南

| 2022.9.1                |  |   |  |   |  |
|-------------------------|--|---|--|---|--|
| 諮詢同意案件作業流程指南            |  |   |  |   |  |
| 圖例：<br>● 補充說明 ① 各階段流程順序 |  |   |  |   |  |
| <b>前置作業階段</b>           | <p>申請人若須於部落土地上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行為，為確認是否須屬原基法第 21 條所稱樣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及確認該案是否常規行政商同意程序。</p> <p>建議申請人於此階段向部落說明計畫，爭取部落認同。</p>  | <p>公所應依職權判斷該案是否涉及原基法第 21 條諮詢同意程序，並函復申請人結果。</p> <p>公所若有確認個案之困難，得報請本會協助確認。</p>  | <p>主席可於此階段簽字覓發申請人提出之同意事項案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與開發申請人就回饋事項進行商談。</p> <p>後續可商談事項包括：提供地方就業機會、採購部落農產品、贊助部落教育、文化傳承及節慶活動費用、設立獎學金、環境綠化等。</p> | <p>土地開發案件若須踐行環境評估檢測，請先取得環評通過證明文件。</p> <p>土地開發案件建議由開工日為基準回溯至少二個月，就工程開發計畫向部落說明，並爭取部落認同。</p> <p>民眾若不清楚相關流程或應提供之資料，亦可致電行為坐落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詢問。</p> | <p>代行政召集：關係部落會議主席若自收受同意事項通知，逾 2 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請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行政召集，自訂決議日期進行同意事項議決會議。</p> <p>代行政召集程序乃是因部落會議主席未於法定時間內確定議決日期，爰由公所確認時間，其相關議決程序並無改變，亦不影響族人投票權益，僅為行政上召集程序。</p> |
| <b>開發申請人階段</b>          | <p>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p> <p>一、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p> <p>二、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p> <p>三、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p> <p>若不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關係部落或認為有程序上瑕疵，其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起 30 天內向該公所提起異議。</p> | <p>公所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資料確認該案關係部落，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 30 日。</p> <p>公所收受申請人申請時，應妥善評估該同意事項案件所生影響及範圍，審慎評估受影響之關係部落。若認定有困難，應徵詢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本會認定。</p> <p>因違冊基準日為申請日，且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檔無法溯及既往，故建議公所收文當日下班前通知在地戶政事務所，為轄內所有村里之原住民族家戶進冊，以免因關係部落異動而影響程序。</p> | <p>主席於此階段簽字覓發申請人提出之同意事項案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與開發申請人就回饋事項進行商談。</p> <p>後續可商談事項包括：提供地方就業機會、採購部落農產品、贊助部落教育、文化傳承及節慶活動費用、設立獎學金、環境綠化等。</p>  | <p>若不屬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關係部落或認為有程序上瑕疵，其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起 30 天內向該公所提起異議。</p>  | <p>代行政召集：關係部落會議主席若自收受同意事項通知，逾 2 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請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行政召集，自訂決議日期進行同意事項議決會議。</p> <p>代行政召集程序乃是因部落會議主席未於法定時間內確定議決日期，爰由公所確認時間，其相關議決程序並無改變，亦不影響族人投票權益，僅為行政上召集程序。</p> |
| <b>提案發動階段</b>           | <p>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族人說明該申請案件詳細資訊利弊得失，以及有關該案利益分享機制內容，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p>  | <p>部落會議主席於召集前 15 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家戶為法定程序規定，請公所務必確認踐行時間點是否正確。</p> <p>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 10 日，將下列文件置於村(里)辦公處、</p>   | <p>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家戶及申請人。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p> <p>一、部落名稱。</p>   | <p>建議族人詳閱公所公告文件，充分理解同意事項資訊。</p> <p>若戶長於部落會議當日不克出席，可請族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家屬一</p>  | <p>代行政召集：關係部落會議主席若自收受同意事項通知，逾 2 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請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行政召集，自訂決議日期進行同意事項議決會議。</p> <p>代行政召集程序乃是因部落會議主席未於法定時間內確定議決日期，爰由公所確認時間，其相關議決程序並無改變，亦不影響族人投票權益，僅為行政上召集程序。</p> |
| <b>會議籌備階段</b>           | <p>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族人說明該申請案件詳細資訊利弊得失，以及有關該案利益分享機制內容，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p>  | <p>部落會議主席於召集前 15 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家戶為法定程序規定，請公所務必確認踐行時間點是否正確。</p> <p>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 10 日，將下列文件置於村(里)辦公處、</p>   | <p>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家戶及申請人。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p> <p>一、部落名稱。</p>   | <p>建議族人詳閱公所公告文件，充分理解同意事項資訊。</p> <p>若戶長於部落會議當日不克出席，可請族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家屬一</p>  | <p>代行政召集：關係部落會議主席若自收受同意事項通知，逾 2 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請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行政召集，自訂決議日期進行同意事項議決會議。</p> <p>代行政召集程序乃是因部落會議主席未於法定時間內確定議決日期，爰由公所確認時間，其相關議決程序並無改變，亦不影響族人投票權益，僅為行政上召集程序。</p> |



| 流程階段                               | 閉會申請人   | 鄉(鎮、市、區)公所  | 關係部落會議主席   | 關係部落居民   | 備註   |
|------------------------------------|---|---|--|--|--|
|                                    | <p>學者或相關民間團體交流意見。申請方應彙整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意見，確認後應於<b>部落會議前 20 日</b>送關係部落所在地公所備查。</p> | <p>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供公眾閱覽、複印：<br/>一、第一項之會議通知書。<br/>二、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br/>三、申請人依第 13 條所提供之文件。<br/>四、前條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之意見。</p> | <p>二、同意事項。<br/>三、會議時間。<br/>四、會議地點。<br/>五、會議議程。<br/>通知當日為第 0 天，例如：會議若預計於 1 月 20 日召開，開會通知單最遲應於 1 月 4 日當日寄出。</p>  | <p>人(需填妥家戶代表指派書)或事先設籍在部落範圍內的成年原住民代為行使同意權(需填妥委託出席證明書，勾選後彌封)。<br/>若家戶採委託出席，受託人性質為「使者」，一戶僅能委託一人，一人也僅能受託一戶。</p>  | <p>●【S18】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br/>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br/>二、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br/>三、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享機制。<br/>四、出席人員陳述意見。<br/>五、申請人回應意見。<br/>六、表決同意事項。<br/>七、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br/>八、散會。</p> |
| <p><b>同意事項</b><br/><b>議決階段</b></p> | <p>●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享機制。<br/>●回應出席人員意見</p>              | <p>①公所協助確認出席家戶數，實際家戶數為出席家戶數與委託出席數之總和。<br/>②公所協助會議現場相關事宜</p>   | <p>●【S18】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br/>●【S18】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br/>●若原住民家戶未過半數，應即宣布流會，並記載於會議紀錄。<br/>●若為聯合召集，由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互選一人召集並主持；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p> | <p>●若遇逆冊後戶長變動，出席人可於當日攜帶其他證明文件確認資格。<br/>●【S19】議決同意事項，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需過半數出席，且出席家戶過半贊成，即為通過。<br/>●同意事項事涉重大，為使家戶代表自由表達，以秘密無記名之方式為原則。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p> | <p>●【S20】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載明下列事項：<br/>一、部落名稱及召集事由。<br/>二、部落會議之時間及地點。<br/>三、主持人姓名。<br/>四、記錄人員姓名。<br/>五、申請人姓名。<br/>六、實際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br/>七、主持人宣布流會時，應載明流會。<br/>八、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br/>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p>        |
| <p><b>同意事項</b><br/><b>執行階段</b></p> |   |   | <p>●【S20】主持人於<b>召開前 15 日</b>內將本次會議紀錄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村(里)辦公室、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b>公布 30 日</b>。</p>  |  |  |

附件 2 諮商同意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